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大学生创业板业务规则（试行）

（2018年1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大学生创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入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大学生创业板进行信息展示及开展有关业务，明确公司进入大学生创业板相关业务操作流程以及相关各方的职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经本中心认可的机构推荐进入大学生创业板的公司，适用本规则。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中心支持其他相关机构与合格机构合作开展合作推荐业务，其他相关机构包括：

- （一）北京市创业指导中心；
- （二）北京市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
- （三）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 （四）本中心认可的其他机构。

第三条 本规则中的大学生包括：

- (一) 北京地区高校在校生；
- (二) 毕业未满 5 年的高校毕业生（含留学回国人员）；
- (三) 在岗大学生村官；
- (四) 流动发展后未满 5 年的大学生村官；
- (五) 本中心规定的其他人群。

第四条 参与本中心大学生创业板业务的公司、各类机构等主体，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遵守本规则及本中心其他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合规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五条 进入大学生创业板的公司原则上不通过本中心挂牌转让证券，如需挂牌转让证券，需符合其他相关规则要求。

第六条 本中心依法履行自律管理职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并对相关业务进行自律管理。

第七条 相关人员不得利用在公司申请进入大学生创业板过程中获取的尚未披露信息谋取不当利益。

第二章 申请

第八条 公司申请进入大学生创业板，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合法设立并存续；
- (二) 创始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主要成员中具有大学生等特定人员；
- (三) 本中心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公司申请进入大学生创业板，应当委托一家经本中心认可的机构向本中心推荐。

第十条 相关机构推荐公司进入大学生创业板时，应对申请公司进行调查，并报送以下申请材料：

（一）大学生创业板公司信息表；

（二）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公司创始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主要成员符合本规则第三条项下条件的身份证明文件，如在校证明、毕业证明等；

（四）本中心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本中心收到相关机构报送的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审核通过的，本中心分派公司简称及代码。本中心出于信息展示的需要，有权对有关信息进行校正、编辑和微调，机构或公司自行登录本中心官方网站核对确认，本中心不对有关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三章 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大学生创业板公司存在以下情况的，应退出大学生创业板：

（一）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二）本中心发现公司或其相关人员存在违背其展示信息或承诺的重大事项，或发现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在进入大学生创业板之日后发生重大事项，导致公司无法满足大学生创业板要求的条件；

(三) 经公司决策程序决议自行申请退出大学生创业板;

(四) 本中心认为需要退出大学生创业板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违规处理

第十三条 相关机构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或存在在本中心认定的其他不当情形的, 本中心责令其改正, 视情节轻重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并记入相应诚信档案:

- (一) 谈话提醒;
- (二) 通报批评;
- (三) 公开谴责;
- (四) 暂停受理其业务;
- (五) 取消相关资格;
- (六) 本中心有权采取的其他处理措施。

第十四条 大学生创业板公司违反本规则或本中心其他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 本中心责令其改正, 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并记入公司诚信档案:

- (一) 谈话提醒;
- (二) 通报批评;
- (三) 公开谴责;
- (四) 暂停大学生创业板公司资格;
- (五) 取消大学生创业板公司资格;
- (六) 本中心有权采取的其他处理措施。

第十五条 相关机构、公司以及相关机构和公司的业务

人员参与本中心业务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本中心将及时报告相关监管部门并建议相关部门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并追究相关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规则由本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